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65號

原告 曾○○

法定代理人 曾父

曾母

被告 吳○○

法定代理人 吳父

吳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58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曾○○、被告吳○○（真實姓名詳卷）於本件事發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或兒童，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資訊，又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均為渠等父母，若揭露法定代理人姓名將因此可得推知兩造，故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亦應予以遮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均為新北市某國小學生，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上午10時24分許，於學校走廊奔跑，原告跑在前面，遭奔跑在後之被告絆倒，致原告受有右側顏面神經暫時性損害、創傷性

01 硬腦膜下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高頻率聽力損失等傷
02 害，原告應得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617元、看護
03 費1萬元、原告法定代理人無法工作之損失4萬元、交通費用
04 1,700元、精神慰撫金12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5 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7,317元。

06 二、被告答辯意旨：

07 (一)從監視器畫面觀之，原本是兩造各自直行向前奔跑，原告突
08 然往左方切入，撞到被告之右側後導致失衡跌倒，並非被告
09 去撞擊原告所致，若認被告仍有責任，於過失責任比例上，
10 應由原告負擔9成責任。

11 (二)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金額之意見：

12 1.醫療費用未見相關收據。學生在校意外受傷，通常會有保險
13 金，應予以扣除。

14 2.住院期間專人照護部分，醫院本有護理人員專門看護，已包
15 含於醫療費用中，住院看護部分，與醫療費用重疊部分，應
16 予以扣除。若原告有請人看護，應提出相關收費證明。

17 3.法定代理人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已與專人看護費用重複計
18 算，不應採納，且法定代理人之工作損失與原告本身之身無
19 關，又原告乃是國小生，無工作損失的問題。

20 4.慰撫金部分，原告於111年11月3日住院，於111年11月6日
21 時，疼痛指數為1，精神尚可，於同年11月7日出院時，疼痛
22 指數為0。原告出院後，很快就返還就讀，恢復情況良好，
23 未有不良後遺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無理由，縱有理
24 由，金額亦屬過高。

25 (三)爰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件原告主張因原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
02 開傷害之結果，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03 責任，並聲明如前。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
04 1.被告就本件事務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2.若被告應負侵
05 權行為責任，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分述如
06 下：

07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是否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08 1.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務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業據提出淡水
09 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法定代理
10 人曾母與老師通話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原告受傷照片、馬
11 偕護理記錄、病歷、出院病歷摘要數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
12 17至79頁）。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上開國小本件事發時
13 之監視器影像光碟，並於113年12月2日當庭勘驗結果，認：
14 『檔名「NVR5(4F5F)_1815樓B廁所走廊(飲水機區)」

15 (1)畫面開始時間為2022年11月3日10時24分54秒，原告在畫
16 面右邊走廊往飲水機方向行走，走至畫面左邊走廊牆邊停
17 著向右側張望。

18 (2)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3秒起，原告於畫面左邊走廊向左張
19 望，並循著畫面中間柱子往右邊走廊行走。

20 (3)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7秒起，被告於畫面右邊走廊牆邊往
21 原告方向貼近，雙方(原告在左、被告在右)往右邊走廊行
22 走，被告舉起左手伸向原告後背。

23 (4)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9秒起，原告遭被告碰觸後，腳程開
24 始加速，在右邊走廊的最左邊的黑色磁磚上開始快跑，被
25 告位在右邊走廊中間灰色磁磚，見原告加速後也隨後加快
26 速度。

27 (5)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10秒起，原告奔跑方向逐漸往右偏
28 行，被告奔跑緊跟於原告後方。

29 (6)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12秒起，原告跑至被告之右側後，雙
30 方繼續奔跑(原告在右、被告在左)。

31 (7)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15秒起，原告身體往左側偏移並往左

側奔跑，被告位在原告之後方並隨著原告向左偏移，雙方均往左邊牆壁方向向左移動。

(8)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16秒起，雙方均位在右邊走廊的左邊有白色間格方塊的磁磚上，原告位在被告在前方，接著原告身體右側往下傾倒跌至地板（但因為監視器畫面距離較遠，無法看出被告是否有推或絆倒原告的動作）。

(9)畫面時間自10時25分17秒起，原告倒地後，被告微向左閃躲並繼續往走廊深處奔跑。』（本院卷第230頁）。

復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補充勘驗結果，認：

「畫面時間至10時25分15秒起，並將監視畫面截圖到兩造所在位置放大，以0.25倍速播放。在16秒的時候，有看到被告自後方手推原告原告後背，原告隨即跌倒。到17秒時，原告已經倒地不起…」（本院卷第272頁）。

2.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係兩造因不明原因突然在走廊上奔跑，原告先行起跑（位置在前）、被告隨後起跑（位置在後），被告並緊跟在原告後面。原告奔跑路線係先偏向右側，又往左側偏移時（10時25分15秒起），被告突然於後方出手推原告後背（10時25分16秒），導致原告於奔跑時失去平衡跌倒在地，可見原告跌倒之直接原因，係因被告故意手推原告後背所導致。至被告法定代理人雖辯稱原告直接衝撞被告，被告已經靠牆壁，自然要把原告往外移，把他推開，不然他本身會撞到牆壁等語（本院卷第272頁），然以原告當時奔跑在前，縱往左側偏移，其位置仍然在被告前方，尚不致「衝撞」被告，被告縱因奔跑時之慣性作用無法立即煞停，仍得以減慢速度、變換方向等方式為應變，而非猛力手推原告背部。復佐以本件原告先行起跑後，被告緊追於其後，顯有相互競速之意思，且被告於推倒原告後，猶不管不顧繼續往前奔跑等情研判，亦與一般人如果不慎撞倒他人後，於驚恐下會停留原地觀看他人有無受傷等情有違，應可推認被告是為了於奔跑中超越原告，故才手推原告背部導致其跌倒，並於超越原告後逕行奔

跑離去，足認被告所為手推原告之舉動確係基於故意甚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上開辯解，尚無從作為認定有利於被告之依據。

3.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事故雖係因被告故意自後背推原告所導致，然係起因於兩造同時於走廊奔跑，及原告於奔跑時突然往左側偏移等情，已如前述。又教室外走廊並非運動場所，於走廊奔跑競速本即會有跌倒之可能，而原告於奔跑時變換路線，更增加了遭他人撞擊之風險，是本件事故發生主因，雖係因被告手推原告後背所導致，然於原告於任意於走廊奔跑、奔跑時變換路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顯有過失甚明，本院衡酌上情，認原告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並認兩造應負責任之比例為被告占90%、原告占10%，應屬允當。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萬5,617元，業據提出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01至212頁、第215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學會通常會有保險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明，尚難採信。

2.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共計4日須專人照護，係由原告之母照顧，以每日2,5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1萬元，業

據提出馬偕醫院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10月26日診斷證明書4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7至23頁），本院參諸上開診斷證明書確有載明原告於111年11月3日起至同年月7日，共計住院4日，且原告住院時僅有11歲（000年0月生），顯有專人看護之必要，而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之看護費，亦符合一般國內短期看護之行情，是原告請求看護費共計1萬元（計算式：2,500 元×4日＝10,000元），應屬有據。

3.原告法定代理人無法工作之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1月3日事故發生時起至同年11月29日之療養期間，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照護，致原告法定代理人無法工作，受有損害4萬元等語，固據提出學校APP請假記錄截圖畫面、貨車器具照片及收支出明細、與老師的Line對話紀錄畫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9至169頁）。惟以原告法定代理人縱因照顧原告無法工作而受有無法工作損失，究非原告本人無法工作之損害，原告尚無從代為請求該項損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4.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需往返臺北馬偕醫院及淡水馬偕醫院就醫回診，且原告係搭乘公車、捷運回診，依照1日以100元計算，趟數超過17日，共支出1,70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數紙在卷為憑，本院審酌原告雖未因搭乘公車、捷運未能提出交通費單據，然參諸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所載之回診次數，確係超過17次以上，又以每趟來回100元交通費計算，亦顯然低於一般大眾交通工具之車價，是原告主張因回診支出交通費1,700元，應屬可採。

5.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目前均仍在學、家庭經濟狀況，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含法定代理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另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本件兩造係於校園嬉鬧所生之事故、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含其右側高頻率聽力損失）、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6.末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故意侵權行為責任，但被告亦與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為被告占10%、原告占90%，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本院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是被告應對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2萬3,585元【計算式：（25,617元＋10,000元＋1,700元＋100,000元）×90%＝123,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3,585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陳羽瑄